

# 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预约转分保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签署预约转分保业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9年3月19日，中再寿险与中再集团签署预约转分保业务合同，预约转分保业务转分出人为中再寿险，转分接受人为中再集团。预约转分保于2019年1月1日起期，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保费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再集团按照约定条件接受中再寿险在2019年1月1日有效的以及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新承接的全部短期险业务及全部长期险业务。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 企业类型：再保险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经营范围：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000 万元

(五) 与中再集团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再寿险是中再集团全资的主营业务子公司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47P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金额

预约转分保业务年度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中再集团与中再寿险对每个账单期内的净余额进行结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一次性结清。

(三) 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成立，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合同项下每笔交易的转分接受比例、转分手续费、纯益手续费等交易条件，以及交易的终止和结清将由中再集团与中再寿险遵循公允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为中再寿险提供业务支持，抓住重大业务机会、稳固市场主导地位。

### （二）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交易不会对中再集团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1月30日，本交易经中再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 （二）审议方式和过程

中再集团董事会经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 七、本年度与中再寿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9年中再集团与中再寿险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8,000元。

#### 八、其他披露事项

该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将在中再集团关联交易季度合并披露公告中予以披露。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